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 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姿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、落实，现就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8日